**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管理办法**

为适应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发展，扩大基金会的影响力，吸收校友和社会各界优秀人士，为基金会的发展出谋划策，特设立基金会名誉理事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文件，结合基金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一条 名誉理事聘任条件**

名誉理事须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知名校友、科学家、企业家、公务员和其他社会知名人士；

2、关心学校以及基金会发展，为学校建设提供便利或给予资助；

3、热心参与基金会工作以及社会公益活动。

**第二条 名誉理事的产生**

（一）名誉理事候选人采取推荐方式。基金会理事、捐款人享有候选人推荐权。

（二）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候选人材料整理和核实。

（三）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候选人初步筛选并提交理事会表决。

（四）名誉理事经过理事会表决产生，票数达到参会人员2/3,方可通过。

**第三条 名誉理事的管理**

（一）名誉理事任期五年。任期满后，经名誉理事与基金会秘书处协商一致后可以连任，名誉理事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

（二）名誉理事须积极参加基金会安排的活动，因故无法参加的，须提前向秘书处报备。

（三）未经许可，不得以名誉理事名义从事与基金会无关商业活动。

（四）如遇以下情况，可在任期内解除聘任关系：
　　 1、因故不能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的;

2、做出有损基金会声誉或形象事情，且不愿弥补的;
　　 3、其他个人原因。

**第四条 名誉理事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享有对基金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与基金会有关的信息和资料。

（三）享有列席理事会会议权利，有权在理事会就基金会工作提出质询。

（四）有义务执行或协助执行基金会各项决议。

**第五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2014年10月31日